

证券代码:689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瀛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且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4%，其中69,4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5,12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欣瀛管理、兰且管理、吴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10.00%的股份。

欣瀛管理、兰且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拟以减持的股份公司原股东宁波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永创”）解禁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欣瀛管理、兰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瀛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36,0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兰且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1,5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欣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4.717,881股/无
持股数量	4,717,881股
持股比例	6.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3,651股，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3.515,129股/无
持股数量	3,515,129股
持股比例	3.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5,129股，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3.515,129股/无
持股数量	3,515,129股
持股比例	3.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5,129股，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吴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788,894股/无
持股数量	788,894股
持股比例	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6,604股，其他方式取得2,29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吴波公司原股东华创永创解禁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华创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华创永创解禁后，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华创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舟山欣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881	5.19%	舟山欣瀛原执行合伙企业系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129	3.94%	舟山兰且原执行合伙企业系
吴波	788,894	0.96%	吴波和兰且成为父子关系
合计	9,088,300	10.00%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瀛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且为持有兰且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舟山欣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26	0.33%	2026/9/29 - 2026/12/28	- 6000-6200	2025年9月6日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61	0.79%	2026/9/29 - 2026/12/28	- 6100-6725	2025年9月6日
吴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舟山欣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26	0.33%	2026/9/29 - 2026/12/28	- 6000-6200	2025年9月6日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61	0.79%	2026/9/29 - 2026/12/28	- 6100-6725	2025年9月6日
吴波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已做出承诺或安排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瀛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且为持有兰且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舟山欣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26	0.33%	2026/9/29 - 2026/12/28	- 6000-6200	2025年9月6日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61	0.79%	2026/9/29 - 2026/12/28	- 6100-6725	2025年9月6日
吴波					

三、减持计划的安排

(一) 锁定期安排情况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之日起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应的股票，解锁比例为100%。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

(二) 绩效考核安排情况

本公司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系数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本公司持股计划解锁比例为100%，解锁数量为19,547,465股。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 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之日起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应的股票，解锁比例为100%。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

(二) 绩效考核安排情况

本公司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系数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本公司持股计划解锁比例为100%，解锁数量为19,547,465股。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持股计划将按照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持股计划持有人；决定是否对本公司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公司持股计划

四、相关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com

风险揭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

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成就，绩效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

根据